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5年1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军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。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的主要内容

1、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和未来做大做强的发展需要，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军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：以目前公司总股本231,160,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，同时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015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%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军先生承诺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承诺

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军先生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后，召集钟雄鹰、李小明、李定基、蒋晓华、颜志宇、季振洲、邓路、陈秀丽8名董事（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）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，并一致认为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军先生提议的《公司2015

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结合了公司的成长性和做大做强发展需要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以上8名董事均签署了书面承诺，同意在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后6个月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和减持意向情况

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6个月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。截至本预案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，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月12日